

交通部指定觀光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 Q&A

一般類：

Q：交通部指定觀光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下稱本辦法）何時發布施行？何處可下載本辦法及「旅行社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範本」（下稱本計畫範本）？

A：交通部於 111 年 4 月 1 日訂定施行本辦法，辦法施行後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之「法規檢索」輸入本辦法名稱或至本署行政資訊網即可列印或下載本辦法。

另本範本可至本署行政資訊網下載，依據本計畫範本訂定「旅行社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Q：乙種旅行社，是否仍需遵守本辦法？

A：本辦法第 4 條規定，係依據業者所接觸個人資料達 8 千筆時，皆需訂定維護計畫，惟連續 2 年期間所保有之筆數未達 8 千筆者，得停止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全部或一部之執行。但嗣後保有之消費者個人資料筆數達 8 千筆時，應於保有筆數達 8 千筆之日起 30 日內，恢復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全部之執行。消費者個人資料筆數，以業者累計所保有之消費者個人資料為計算基準；其未達 8 千筆之事實，應由業者證明之。

Q：觀光署是否有提供旅行社辦理本辦法及本計畫範本之相關補助計畫？

A：本署目前尚無提供補助，因本辦法主要係規定旅行社於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時，需遵守之相關規定，本署亦訂有本計畫範本供旅行業簽署及遵循。

Q：若旅行社僅保有紙本個人資料，是否須遵循本辦法相關

規定？

A：紙本個人資料仍屬本辦法規定適用範圍，且紙本個人資料仍須妥適收存。

法條解釋部分：

Q:本辦法第 18 條所稱「非公務機關為確保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落實，應依其組織規模及特性，衡酌資源之合理分配，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稽核機制，並指定適當人員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執行情形之檢查。」是否係指旅行社須另聘請人員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措施？

A:旅行社大多屬於中小企業，考量另外聘請人員將增加旅行社營運成本，且該條文主要目的係旅行社須有人員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相關管理業務，而非強制旅行社需另聘人員處理個人資料相關業務，故本署於本範本中建議管理人員至少配置 1 名管理人員，其可由現有旅行社人員兼任。

Q：本辦法第 22 條所稱「業務終止」所指為何？

A：本辦法所稱「業務終止」包括旅行業受本署廢止旅行業執照、自行解散等，即旅行社結束營業方符合本辦法「業務終止」之定義。